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5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代理}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代理}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代理}

農業局局長 李逸安^{代理}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吳盛忠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代理}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地稅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林鼎超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吳敬田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陳月春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捷工局局長 蘇瑞文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朱金柱

主席宣告開會

壹、宣讀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提出詢問議員：李 中、江肇國、曾朝榮、林德宇等議員。

決議：

一、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附帶決議文字修正。

修正事項：

（一）附帶決議第 16 點修正為：

東山路二段 129 道路大坑都市計畫已完成公告，道路部分私有土地未徵收以及很多已徵收的土地尚未使用，牽涉到未來民眾申請建築線，請儘速辦理土地徵收或還地給原地主。

(二)附帶決議第 25 點修正為：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重大，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求民意並送本會備查後始得發布實施，另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預算，俟該要點經本會備查發布實施後，預算始得支用。

二、有關 115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市政府應向議會專案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之後續處理作法，另召開黨團協商會議討論。

三、有關 115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第 28 及 30 點廚餘去化具體解決方案與文山焚化爐汰舊換新工程，請市政府提供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四、以上紀錄文字修正後備查。

貳、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預算案第三讀會

市政府提案第 1 號案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竣，請審議。

決議：依二讀會決議文字修正，完成三讀。

參、臨時動議

臨字第 003 號案

案由：建請市政府比照嘉義市普發現金 6,000 元作法，盤點歷年累積的歲計賸餘與超徵稅收，參考嘉義市模式，儘速評估普發現金的可行方案與發放金額。若評估可行，應儘速提出追加減預算案送交議會，讓臺中市民在農曆年前後，能感受到市府真正的溫暖案。

決議：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臨字第 004 號案

案由：因應 4 案公投案首採電子連署，請市政府儘速統計及滾動檢討各區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務必符合安全存量、發卡設備運作及臨櫃受理應滿足申辦需求，以維護人民公投權利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1 時 24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第14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林昊佑、
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周永鴻、
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鉉、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
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
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
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
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